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課須知

9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94年2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4年3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
校長95年8月23日核定
99年4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校長99年8月9日核定
100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
校長100年4月14日核定
101年4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10日校長核定
101年5月11日系主任公布
101年6月2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3月15日校長核定
102年3月18日系主任公布
102年4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8日校長核定
102年6月13日系主任公布
103年3月25日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3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15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23日系主任公布
104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4月23日校長核定
104年4月23日系主任公布

- 第一條 凡所屬配當表中之所有必修科目，除經系主任核准外不得提前修習。
凡本班所開必修科目，除經系主任核准外不得在他班修習。
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之正課與實習課須修習同一班，且不得在他班修習；實習課因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至同一任課教師之他班修習。(經濟學、微積分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凡重補修必修科目，不得至進修學士班修習。凡重補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至外系重補修者，其重補修科目須為該系之必修且科目名稱、學期別、學分數皆與本系相同、授課教師為本系專任教師。(統籌科目及本系所開之綜合班不在此限)
凡各學年度新生科目表之修訂造成必修學分差額由系主任指定補修科目。
- 第三條 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與修習新舊課程處理規定如下：
一、本系該科目原為必修，爾後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之科目表改為選修或停開，則仍應修畢該科目或經系主任核可改修本系或他系內容相近之科目始得畢業，若無內容相近之科目，經系主任核可得以免修。
二、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多時，其所超修之學分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三、重補修必修科目學分數較原科目學分數為少時：
(一)原為一學年課程改為一學期課程，其原已修習及格之上或下學期學分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二)新舊均為一學年課程，但學分數減少，修習及格後視為補修完成。
四、原為兩科目合併為一個科目，學生修習其中一科目不及格，均須修習新開之科目學分，其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第四條 會計學(一)(二)未及格者，不得修習中級會計學(一)(二)及高等會計學(一)(二)。會計學(一)未達40分者，不得續修會計學(二)。
- 第五條 專業選修學生可依個人興趣修習，惟外系課程之選修，最少9學分，惟本系最多承認

10學分。

學生所屬配當表中未表列之課程名稱，皆認定為外系選修課程。

第六條 修習輔系、雙主修未依規定修畢而申請放棄資格者，其修習非本系開授之科目學分，可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之總學分數，但合計不得超過十學分。

第七條 軍訓二年級課程屬選修，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其中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可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通識課程中，管理面面觀、經濟與生活、會計概論及財務報表識讀，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九條 選修之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條 重複修習任何相同名稱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第十條之一 英文畢業門檻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始得畢業：

一、多益(TOEIC)成績：550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

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457 分(含)以上

四、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47 分(含)以上

五、雅思測驗(IELTS)：4.0 級(含)以上

六、修習且通過二門英文課程，不包括大一、大二之英文語言領域相關必修科目及大三必修科目專業外語。

第十一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